

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

課程代碼	X0Q01901
課程中文名稱	民事訴訟法
課程英文名稱	Civil Procedure
學分數	3.0
必選修	自選必修
開課班級	碩專財法二甲
任課教師	池美佳
上課教室(時間)	週二第 11 節(S413) 週二第 12 節(S413) 週二第 13 節(S413)
課程時數	3
實習時數	0
授課語言 1	華語
授課語言 2	
輔導考照 1	
輔導考照 2	
課程概述	民事訴訟法是關於民事訴訟制度的學科,注重理論與實務的教學. 如何在訴訟程序中,使公平正義得到實踐,是本學科的重要講述內容. 本學期仍以我國修正後的新民事訴訟法之立法理由,與實務變革為講學為重點,並輔以介紹外國的重要學說,使學生得到清晰的民事訴訟理念.
先修科目或預備能力	
課程學習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對應	
中文課程大綱	<p>一、民事訴訟上的當事人</p> <p>當事人的概念為何？如何從實質當事人概念，發展至形式當事人概念？除了實體法上的權利義務人作為當事人外，第三人具備何要件得為當事人？再如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、當事人確定、當事人適格等相關問題如何把握？關於第三審的訴訟代理制度，有如何特別規定？又新法從程序保障觀點，對於訴訟外的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有如何的關照？</p> <p>二、訴訟要件論</p> <p>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將訴訟要件集中於一個條文，是立法技術上的特色。訴訟要件的意義，指原告請求法院為本案判決所應具備之要件。訴訟要件的種類及內容為何？可以從制度之目的，區分為對原告、對被告及對於司法公益的角度觀察。亦即關於法院的訴訟要件、關於當事人的訴訟要件、關於訴訟標的的訴訟要件、關於一定程序的訴訟要件、訴訟障礙。訴訟要件的調查方法，有職權探知主義型與辯論主義型，惟有學者提出第三類型的職權</p>

	<p>審查型。又訴訟要件與本案要件的審理順序如何？</p> <p>三、當事人的訴訟行為</p> <p>訴訟行為的意義、種類如何？除管轄合意、供擔保方法合意等已有明文規定的訴訟上合意外，修法為尊重當事人意思，逐漸擴大訴訟上合意的範圍，究竟訴訟契約的合法性及其限制如何、併訴訟契約的效力如何？有必要深入探討。</p> <p>四、舉證責任論</p> <p>如何區辨客觀舉證責任與主觀舉證責任？客觀舉證責任對於當事人、法院各有何作用？主觀舉證責任有無獨立存在之必要？本證及反證有何不同？為何要區別本證與反證？關於證據的評價，立法上採自由心證主義。另外，法官對於因果關係的認定基準為何？何謂優越的蓋然性？高度的蓋然性？得由法院評價損害時，究竟是對於損害額證明度的減輕？或是法官對於損害額的自由裁量？再者，違法收集所得之證據，得否作為證據？舉證責任與主張責任間之關係如何？舉證責任如何分配，有何重要學說？實務上如何為舉證責任之分配？武器對等原則在舉證責任上之適用如何？有何舉證困難減輕的具體方策？何謂舉證責任的轉換、表見證明、間接反證、摸索證明？</p> <p>五、裁判論</p> <p>裁判可分為哪些種類？裁判如何作成，及有瑕疵時有如何之效果？最重要的是既判力的本質為何？其客觀範圍如何？主觀範圍如何？既判力關於時的範圍如何？又實務上模仿日本爭點效理論的實況又如何？</p> <p>六、各級審級程序</p> <p>第一審的程序規定有哪些：第二審限制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，其立法理由為何？實務運作情形如何？第三審作為法律審的功能如何？再審理由有何限制？又我國獨具的第三人撤銷訴訟，其理論之依據？其適格當事人為何人？得提起之事由為何？實務現況如何？</p> <p>七、人事訴訟</p> <p>其適用的民事訴訟理念有何不同？我國現行法規定如何？其與民法親屬編之關係如何？</p>
英/日文課程大綱	
課程進度表	
教學方式與評量方法	
指定用書	
參考書籍	
教學軟體	
課程規範	